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輔宣字第116號

03 聲請人 甲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理人 吳映辰律師

06 相對人 乙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 10 一、宣告乙00(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
11 人。
- 12 二、選定甲00(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
13 告人乙00之輔助人。
- 14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15 **理由**

-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姐，相對人因輕度智能
17 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之能力顯有不
18 足，爰依法對相對人聲請輔助宣告及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
19 等語。
- 20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1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22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23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24 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5條之1
25 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13之1第
26 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
27 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
28 ，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
29 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30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
31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

01 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
02 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3 三、經查，本院審酌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親屬系統
04 表、戶籍謄本、親屬會議同意書，並審酌鑑定人出具之鑑定
05 結果認為：相對人輕度智能不足，整體判斷能力受限，管理
06 處分自己的財產有必要給予經常性協助，回復之可能性低。
07 依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程度，應為輔助宣告，有鑑定
08 報告在卷可按等情，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09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是本件相對人已達
10 輔助宣告之程度，爰裁定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並認選定聲
11 請人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
12 人之最佳利益。

13 四、未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14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
15 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16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17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第164 條第2 項、第177條第2
19 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書記官黃鈺卉